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121008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	121011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	161211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121012
国投瑞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强	161216
国投瑞银中证上海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证上海资源产业指数(LOF)	161217
国投瑞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证100指数(LOF)	161227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161219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	121010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	159933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LOF)	161222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161224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LOF)	161225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混合(LOF)	161226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161229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LOF)	161232
国投瑞银睿享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睿享多策略混合(LOF)	161233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债券	065019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	065020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债券	065041
国投瑞银瑞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远纯债	065064
国投瑞银瑞远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远定期	065095
国投瑞银中证500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数量化增强	065094
国投瑞银领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领先精选	065076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065086
国投瑞银沪深300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数量化增强	065073
国投瑞银瑞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远纯债	065060
国投瑞银和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3个月债券	065045
国投瑞银和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一年定期	065042
国投瑞银和泰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国投瑞银和泰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FOF)	065075
国投瑞银和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一年定期	065046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混合(FOF)	015326
国投瑞银和泰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国投瑞银和泰优势一年持有混合(FOF)	017130
国投瑞银和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国投瑞银和泰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FOF)	017138
国投瑞银和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一年定期	015248
国投瑞银和泰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国投瑞银和泰优势一年持有混合(FOF)	017139
国投瑞银中证中国AAA指数7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国投瑞银中证中国AAA指数7天持有混合(FOF)	017024
国投瑞银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债券	020705
国投瑞银和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利率债	02073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

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 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121013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67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开放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国投瑞银顺悦债券A	国投瑞银顺悦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67045	020479
基金合同类别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赎回期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2.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  
本基金第19个封闭期为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本基金第19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的1个工作日,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0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连同该笔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小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连同该笔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小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持有时间介于7日且于一个月封闭期	0.00%
持有时间等于或长于一个月封闭期以上	0.0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日但不超过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按照赎回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7日 赎回费率 1.50%  
持有时间<=7日

持有时间=7日 0.00%  
对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先进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4.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廷、李洪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通华证券(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深圳前海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2)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上海攀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浙江同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诺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中汇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上海长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元元顺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北京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浙江同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

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8日为本基金第19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2024年10月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第二,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期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关于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顺悦债券  
基金代码:A类:067045,D类:0204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1) 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在上个开放期届满后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8日,若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  
三、 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财产损失,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关于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7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	065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赎回开放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名称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A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65590	065591
下属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年10月0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六次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0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0月0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本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

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0万元<M(万元) 1.50%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 --  
M(500万元) 0.30%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基煜基金、中正达广  
C类基金份额: 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基煜基金  
6. 基金合同终止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半年度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和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投资,做明智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 关于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30日起,新增吉林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场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放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38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场申购)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39	
3	东方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97	
4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04	
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05	
6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40244	
7	东方臻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66212	
8	东方臻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66213	
9	东方臻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66210	
10	东方臻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66211	
11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86	
1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87	
13	东方卓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514	
1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15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16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11	
1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12	
18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1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20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45	
2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2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23	东方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24	东方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25	东方可转债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26	东方可转债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2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96	
28	东方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09	
29	东方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30	东方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45	
31	东方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46	
32	东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33	东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34	东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88	
35	东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36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7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0426	
38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811	
39	东方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	

备注:  
1.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3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13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0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 魏晓峰 基金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 杜晓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清帆、林永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杜晓峰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26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海富通富泽混合、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混合、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海富通ESG主题混合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本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 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7. 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666  
网址: [www.jilbank.com](http://www.jilbank.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